

即儀者
十三

為堪送三五等年度兼辦社教工作報告及廿年度計

劃北格轉由

奉奉

鈞廳知會教字第一八四號內開

奉奉 教育部三十年

厚文全鈞此令。

等因，附者表知悉，奉此，遵照依此堪送三

十九學年度兼辦社教工作報告及廿學年度計

劃查所，備文呈送，仰外

呈核轉報，實為公候。

譯呈

浙江教育廳公許

計至二十九年年度兼辦社教工作報告及卅學
年度計劃存

全浙

均公送。

庚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